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36 號

當事人：劉運籌（依判決書記載，男，判決時 44 歲，江西贛縣人，
陸軍參謀指揮大學教育處計劃科中校科長，隨營居住）

聲請人：劉金玉（劉運籌之女）

代理人：韓清華

當事人：馬志堅（依判決書記載，男，判決時 38 歲，陝西大荔人，
空軍防空砲兵第二一三營少校指導員）

當事人：賀中立（依判決書記載，男，判決時 36 歲，湖南攸縣人，
陸軍特種部隊第一總隊第六大隊中校副大隊長，隨營居住）

當事人：趙克己（依判決書記載，男，判決時 38 歲，陝西潼關人，
陸軍 33 師 98 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副連長，隨營居住）

關於聲請人劉金玉聲請平復劉運籌因匪諜案件受國防部中華民國（下同）53 年 2 月 7 日 53 年度分判字第 2 號刑事有罪判決，馬志堅、賀中立因叛亂案件受國防部 53 年 3 月 19 日 53 年度覆高准字第 13 號刑事有罪判決，趙克己因叛亂案件受國防部 52 年 7 月 15 日 52 年度鏡棠字第 9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劉運籌受國防部 53 年 2 月 7 日 53 年度分判字第 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馬志堅及賀中立受國防部 53 年 3 月 19 日 53 年度覆高准字第 13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趙克己受國防部 52 年 7 月 15 日 52 年度鏡棠字第 9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 107 年 12 月 24 日聲請書略以：國防部判決劉運籌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 7 年，同案胡森已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望能聲請平復劉運籌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 經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該局典藏之「胡克飛等覆判案」及「胡克飛等案」檔案與劉運籌所涉案件相關(此 2 卷檔案已包含於該局提供本會之檔案數位檔內)，已由上開檔案查得劉運籌本件刑事有罪判決。
- (二) 聲請人前於 99 年間向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惟因逾期未補正相關文件，經補償基金會駁回，相關檔卷資料已包含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之補償基金會卷宗數位檔內。
- (三) 劉運籌所受刑事有罪判決，經查初審同案被告共計 23 人，其中胡克飛等 19 人部分，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其餘劉運籌、馬志堅、賀中立、趙克己部分則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因劉運籌、馬志堅、賀中立及趙克己係遭認定研討、倡組同一計畫或知悉同一計畫而未舉發(詳後判決要旨)，為「參加同一組織或集會、遊行之案件」，故馬志堅、賀中立、趙克己部分與劉運籌部分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所指「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爰依職權一併就馬志堅、賀中立、趙克己之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三、劉運籌、馬志堅、賀中立及趙克己涉及匪諜及叛亂等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本件初審經國防部 52 年度鏡棠字第 9 號刑事判決，趙克己捨棄聲請覆判，故該判決關於趙克己部分已告確定；馬志堅、賀

中立部分則依職權送請覆判，馬志堅、賀中立、劉運籌不服初審判決，亦聲請覆判，經國防部 52 年度覆高渥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發回更審。更審經國防部 53 年度分判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劉運籌捨棄聲請覆判，故該判決關於劉運籌部分已告確定；馬志堅、賀中立部分則依職權送請覆判，馬志堅、賀中立不服更審判決，亦聲請覆判，經國防部 53 年度覆高渥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核准原判決關於馬志堅、賀中立部分，均告確定。由於初審及更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相同，本節以下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犯罪事實將各當事人部分合併記述，判決理由則按各當事人確定終局判決之理由分別記述，合先敘明。

- (二) 國防部 52 年度鏡棠字第 9 號刑事判決、國防部 53 年度分判字第 2 號刑事判決關於劉運籌、馬志堅、賀中立、趙克己部分之犯罪事實略以：胡克飛原係國防部情報次長室少校參謀，50 年 4 月被調為部屬軍官，因而不滿現實，思想偏激，復受當時鄰邦軍人暴動變亂影響，遂萌叛亂之心，於 50 年 12 月至 51 年 5 月底，積極從事叛亂活動，首與馬志堅、賀中立、鍾○○等共同謀議，倡組叛亂組織，吸收同學、同事參與活動，預謀刺殺政府高級長官，發動武裝叛亂，策定叛亂行動方案，以達顛覆政府目的。馬志堅於 50 年 12 月至 51 年 5 月間，在其住宅、臺北市及基隆市等地區先後與胡克飛研討叛亂計畫，並向劉運籌、趙克己等宣揚叛亂並告知組織名稱，暨發動政變行動方案，企圖爭取劉運籌、趙克己參加叛亂。趙克己對胡克飛、馬志堅之叛亂言論，均表贊同，並允回原部隊聯絡中下級帶兵幹部，參與叛亂，屆期舉事響應。劉運籌雖間有表示反對，但不予檢舉。賀中立自 51 年春，經胡克飛函邀赴臺北參與叛亂，獲得協議後，於 51 年 4 月間，及同年 6 月 9 日先後至臺中會晤鍾○○，研商胡克飛政變行動意見。賀中立並於 51 年 5 月間，以「起來革命」及「發動台灣流血政變」等言論，在其服務部隊展開叛亂活動，先後分別向侯○○、張○○、廖○○等宣傳，意圖爭取帶兵幹部之贊助，獲得叛亂武力。賀中立復於 51 年 5 月 6 日應胡克飛邀約，同赴馬志堅家，協商叛亂「政綱」、「政策」、

「政治主張」及「工作任務分配名單」、「夾擊臺北行動方案」。胡克飛、馬志堅為積極發展叛亂組織，於51年4月27日，同赴臺中市鍾○○家，經鍾○○介紹與胡○○、陳○○及蔡○○等認識，會談叛亂主張；鍾○○並於51年春邀約胡克飛、馬志堅向謝○○宣傳叛亂，希其加入叛亂組織。同月28日晚，馬志堅先赴隆田，邀約周○○、高○○及李○○等商議叛亂活動。51年4月29日午後，馬志堅同李○○至高雄會見胡克飛，隨往鳳山約集蔡○○、段○○等，研討叛亂行動。51年5月3日，胡克飛在隆田車站附近麵館，經馬志堅介紹周○○、高○○與胡相識，並立即會商今後叛亂活動方式。商議既定，胡、馬即乘當日夜車返回臺北。胡克飛由南部返回臺北後，同年5月27日，促馬志堅發動政變「起事」。同月29日胡又協同鍾○○赴基隆會晤馬志堅，在小小狀元樓飯館商擬「告全國同胞書」，復命馬於51年端午節發動政變，「點火起事」，惟馬志堅以該營兵力不夠，且尚未完全掌握，而致延緩。

- (三) 國防部53年度分判字第2號刑事判決關於劉運籌部分之判決理由略以：前開知悉胡克飛、馬志堅等所倡議之叛亂言論，及其顛覆政府之行動方案計畫後，均未舉發之犯罪事實，業經劉運籌在偵審中供承不諱。核與國防部總政治部(51)詳識部字第2374號函及偵理報告書所載情形相符。並經關係被告胡克飛等互證屬實，雖劉運籌以胡、馬等之言論，係發牢騷，因未獲證據，故未檢舉為辯。惟查胡克飛等向劉運籌所宣傳之內容，如「叛亂組織名稱」、「掌握部隊響應革命」、「在台灣發動政變」、「政府貪污腐敗，要起來革命」等，究非一般牢騷，當可明瞭而確切認識係屬叛亂顛覆政府之陰謀活動，自不容質疑。況胡克飛等既已分別明白告知，並希望劉運籌參與叛亂活動，更足證明劉運籌已明知胡克飛等為叛徒無疑。按明知為匪諜而不檢舉罪，只要明知其為叛徒既足。劉運籌既已明知胡克飛等叛亂行為而不檢舉，應構成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第查劉運籌曾多次獲知胡、馬叛亂言行，且初未表示異議，究其犯罪情節較其他被告為重，爰衡酌情節，分別科處其刑。

(四) 國防部 53 年度分判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國防部 53 年度覆高准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關於馬志堅、賀中立部分之判決理由略以：

- 1、訊據馬志堅、賀中立，對於共同倡組叛亂組織，發動武裝叛亂，意圖佔領基隆、桃園，鉗攻台北，實行顛覆政府之犯罪事實，雖在更審中供詞閃爍，互為推諉，並據馬志堅、賀中立及其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馬志堅因胡克飛偕鍾○○至基隆謀商「起事」，馬志堅復當面斥胡「莫名其妙」告以「不可胡思亂想」，凡此事實，皆難證明馬志堅有叛亂之犯意，至於其後馬志堅南下探訪親友，孰料胡克飛竟誣攀馬志堅前往南部遊說發展組織；賀中立患有頗為嚴重之精神分裂症，有時心血來潮，發發牢騷而已，未參與謀議夾擊台北，亦未分擔任務，公餘飯後與侯○○、張○○、廖○○等閒談，亦不過轉述胡、馬之說，並無涉及令侯、張、廖等策動官兵叛亂情事；在國防部總政治部情報隊筆錄、自白書，係被脅迫疲勞訊問，都不實在，以為辯解。但查：馬志堅先後與胡克飛、賀中立、鍾○○共商叛亂組織，意圖顛覆政府之犯罪事實，不特在偵查及初審中供明歷歷，且有自白書附卷可憑，其與胡克飛同赴中南部發展叛亂組織，亦據周○○、李○○互證屬實，且馬志堅於 51 年 3、4 月間在基隆先後向姚○○、李○○等宣揚叛亂，爭取帶兵幹部，同年 5 月 27 日與胡克飛共同催促汪○○積極行動，聯絡 51 師駐軍積極部署，準備叛亂，只以被告馬志堅所屬之防空砲兵第 213 營兵力不夠，且尚未全部掌握，不能即時行事等情，復經胡克飛供明在卷，所辯赴中南部為探訪親友，並非發展組織，及無叛亂犯意，孰能置信；賀中立是否患有精神分裂症，業據陸軍第 805 總醫院 51 年 12 月 20 日仁誼字第 6885 號函證明：「賀中立語言狀態正常，並非理智消失之精神分裂症」，再查賀中立於 51 年 4 月及同年 6 月 9 日，先後在臺中鍾○○家協商政變行動意見，彼此策應，並與胡克飛、馬志堅在臺北馬宅積極協商叛亂「政綱」、「政策」、「政治主張」及「工作任務分配」、「夾擊臺北行動方案」，暨爭取侯○○、張○○、廖○○等叛亂犯行，迭經在偵查

初審中供明無異；關於馬志堅、賀中立在國防部總政治部情報隊調查時，有無被刑求、脅迫、疲勞訊問情事一節，經依職權調查，業據國防部總政治部以 52 年 1 月 16 日詳識部字第 0159 號函覆國防部軍法局略以：「偵查期間，絕無任何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情事」，況查馬志堅、賀中立在偵查及初審中，對於犯罪事實，亦復供明無異，印證彼此所供情形亦悉相吻合，核與國防部總政治部（51）詳識部字第 2374 號函附偵理報告書所載事實相符，既已不能證明出於刑求或受脅迫，自不容空言翻異。所持辯解，委係飾詞避罪，殊無採信理由。經核馬志堅、賀中立，既有犯意聯絡，實施叛亂活動，均應構成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應依法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沒收財產。

- 2、馬志堅聲請覆判，仍執前詞，業經原判於理由內詳予指駁；賀中立聲請覆判，以與胡、馬會晤，既非應邀，也非專程趨訪，全係偶合，亦未研商政變行動意見等語。惟查賀中立參與叛亂後，在臺中與鍾○○研商胡克飛政變行動意見，並以「起來革命」、「發動台灣流血政變」，在服務部隊展開叛亂活動，意圖爭取帶兵幹部之贊助，業據同案侯○○、張○○、廖○○及鍾○○等供證屬實，謂為偶合，顯屬飾詞。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原判決關於馬志堅、賀中立部分，應予核准。

- （五）國防部 52 年度鏡棠字第 9 號刑事判決關於趙克己部分之判決理由略以：訊據趙克己，對於聽從胡克飛、馬志堅叛亂計畫，允在服務機構展開活動響應，準備顛覆政府等情，業經供承不諱，核與胡克飛、馬志堅之供述相符，且有國防部總政治部偵理報告書，暨有關資料附卷可稽，事證明確。惟據趙克己及其辯護人辯護意旨謂「馬志堅發牢騷」、「聽胡克飛言論未向任何人談過」等語，以為辯解。但查趙克己一再與胡、馬謀議，如何發展組織，並據供承：「聯絡人員監視掌握部隊」及討論「革命成功後個人前途問題」等語，是趙克己決意叛亂之行為彰彰明甚。所辯各節，均無採信理由，經核趙克己之犯情，應構成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自應依法論科。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關於劉運籌部分

1、本件判決侵犯劉運籌的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之自由，否定人的主體性，強制人成為統治者監視工具，嚴重侵犯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

- (1) 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思想若不自由，即無從隨心所欲行使權利，則憲法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失其意義，故思想自由乃憲法第二章之樞紐，具有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本質之重要性，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否則將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使國家墮入極權專制之深淵。又，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在闡釋「不表意自由」的意義時指出：「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等旨，準此，不表意之自由確保個人得以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不虞因懷抱與政府當局或社會主流有異之道德觀、價值觀或信仰而招致不利，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多元社會得以寬容異端之必要條件，也是每個社會成員能夠「自由自在作自己」的前提，與思想自由同樣是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得以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之基礎，也同樣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

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 (2) 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也承認，當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或戰爭時期，其遵守人權保障規範的法律義務可以在某種程度下退讓，即使如此，仍然有些人權事項是屬於絕對不可侵犯的範疇。其中，人的思想自由，人的自我決定權，以及人做為人的主體地位都屬於絕對不可侵犯的領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18條)。而轉型正義的要求，也正是要指出，即使有維護統治政權的需要，統治權的行使也不能以侵犯人權的核心為代價，不能為伸張統治意志而剝奪人做為人應該享有的思想自由、意志自由、主體地位與人性尊嚴，過去不能，未來也不能。
- (3) 本件判決固然是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以劉運籌「明知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而施予刑罰。然而，任何人，做為具有主體性的人，對於他的心中所知要如何處理，享有完全的自我決定權。這項權利屬於意志、思想自由的範圍，也是人性尊嚴的核心，並且為不表意自由所保障。因此，劉運籌即使知悉胡克飛、馬志堅等人參加共產黨，對於此一資訊要保持靜默或予以揭露，劉運籌均享有完全的決定權，並無義務向統治當局舉發。本件判決以劉運籌未為檢舉而將他入罪，顯然侵犯了劉運籌的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進而侵犯了他的自我決定權與人性尊嚴。如前所述，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乃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故，本件判決縱在形式上於法有據(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但終究無解於其因侵害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4) 更深入言之，人民是權利主體，也是構成國家的主體。政

府存在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來自於人民／國家主體的委託。換言之，政府才是人民的工具，而非人民是統治者的工具。本件判決以劉運籌「知匪不報」而予處罰，無疑是強制人民成為統治當局的監視工具，不僅否定了劉運籌做為人的主體性，也顛倒了統治當局與人民之間的主從關係，進而否定了劉運籌做為國家主體的地位，澈底將人工具化。

(5) 誠然，國家在行使刑罰權的場合，為達成刑法保護個人利益與社會共同生活利益的目的，並非絕不能對人民課予作為義務，進而對違反義務者施予處罰。但一個現代法治國家對人民課予作為義務的必要前提是，劉運籌以自己的行為製造風險，或者自願承擔控制風險的社會分工活動。前者例如，對隱匿在他人住所者，課予受要求時應離開的義務，而對於故意不離開者判處非法入侵住居罪（現行刑法第 306 條第 2 項）；後者例如：對擔任執行刑罰職務的公務員，課予執行義務，對於故意違法不執行者判處違法人刑罪（現行刑法第 127 條）。換言之，即使在令人民負擔防止風險的作為義務時，這些義務仍然必須在「自我決定原則」的範疇內產生。然而，本件是以刑事法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對人民課予「知情即舉報匪諜」之義務，並且以其違反義務而加以處罰，這就是使人民在自己並未製造風險，也未自願承擔風險控制的情形下，當然對統治當局負有義務，並且承擔罪責。此種刑罰課責欠缺最低限度的義務前提，違反現代法治國家刑法的歸責原理，並且最終體現為統治當局意志的無限伸張。

(6) 統治當局強制人民充做監視與告密者，其進一步的效應是摧毀人與人之間的信任關係，使人民成為彼此關係分裂的原子化個體，相互懷疑乃至於彼此仇恨也因此產生。抑有進者，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所課予人民的告密檢舉義務絕無例外，即便「匪諜」是至親至愛，也須告密檢舉而不容隱，其最終將摧毀人性，使每個人都淪為政府當局的統治工具，成為營造恐怖政治的一環。例如劉運籌於

51 年 11 月 28 日、52 年 7 月 3 日庭呈之書面報告均謂：

「由於胡克飛對我說過從此不再找我談（參加叛亂）了，他一心一意準備出國當武官去。我認為事情已過去，胡克飛能覺悟就算了，何必去害他呢？」由此更可見得，以刑事制裁處罰「知匪不報」，強迫人民成為統治者的監視工具，最終結果將是完全摧毀人性。

- (7) 本件判決恰好證明了當時的司法權力，是統治當局貫徹獨裁與威權統治秩序的一環，成為統治者顛倒人民與政府的主從關係，將人民澈底工具化，掌控人民思想，否定人的主體地位的執行者，因此，仍是一司法不法判決。

2、劉運籌並未如判決理由所載，於審判中承認犯罪，本件判決竟採為有罪判決基礎之一，違反證據裁判原則，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 按 45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本件追訴及審判當時有效之軍事審判法第 166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證據裁判原則，乃現代國家刑事審判程序之基本要求。
- (2) 本件判決於犯罪事實欄稱馬志堅與胡克飛研討叛亂計畫，並向劉運籌宣揚叛亂並告知組織名稱，及發動政變行動方案，企圖爭取劉運籌參加叛亂，劉運籌均不予檢舉；並於理由欄稱劉運籌對前開犯罪事實在偵審中供承不諱。
- (3) 惟查，劉運籌於審判中均否認胡克飛曾告知其叛亂組織名稱及發動政變行動方案：

A. 劉運籌於 51 年 11 月 28 日在國防部軍法局接受受命審判官訊問之筆錄記載：「問：胡克飛曾對你講過要聯絡多一點的人，控制基隆等地，必要時找一個山上作基地嗎？答：因為他一講革命我就反對，所以他沒有再給我講過這些事。問：你於本（51）年 7 月 2 日的談話筆錄曾說過他（指胡克飛）說過嗎（提示總政治部筆錄）？答：我像是聽他說馬志堅的部隊是在基隆駐防，他並沒有叫我給他聯絡什麼。問：（再提示總政治部筆錄）筆

錄上都是你回答後簽名的嗎？答：是的，那時我神經緊張，不太清楚，問的人有時說：『大概是這樣的嗎？』我就點頭說：『是的』。問：胡克飛有無將革命組織的名稱告訴過你？答：沒有講過。問：上次檢察官問你，你曾答是鐵血革命團啊(提示偵查卷第 33 頁 8 月 10 日筆錄)？答：那天是檢察官問我『是鐵血革命團嗎？』我說『大概是的。』」

B. 劉運籌於 52 年 2 月 21 日在國防部軍法局接受受命審判官訊問之筆錄記載：「問：你還曾經對組織的名稱表示不要以幫會的方式來定嗎？答：我根本沒有給他討論過什麼組織名稱，因為他一開始對我談，我就表示反對。...問：在 50 年 12 月間，你與胡克飛在馬志堅家裡曾談過組織的名稱是中國國民革命委員會嗎？答：沒有去，也沒參加過討論，我是 51 年 1、2 月間去過一次。問：關於革命委員會的名稱，是你們討論過的嗎？何以胡克飛說是與你討論過的呢？(提示審二卷胡 11 月 9 日筆錄)答：沒有討論過，是 51 年 1、2 月間他才開始試探我的意思，我就表示反對，怎麼還會討論呢？...問：革命的行動方案，胡克飛曾與你談到是從基隆桃園進攻台北嗎？答：他沒有對我談過革命行動方案。」

C. 國防部軍法局 52 年 7 月 3 日之審判筆錄記載：「問(劉運籌)：50 年 12 月間胡克飛馬志堅和你討論過叛亂組織名稱嗎？答：沒有。...問(劉運籌)：革命行動方案胡克飛和你談過否？答：沒有，因為他說要革命，我就反對他了。」

D. 發回更審後，國防部軍法局 53 年 1 月 29 日之審判筆錄記載：「問(劉運籌)：50 年 12 月份，胡克飛馬志堅有否與你談過中國國民革命委員會叛亂組織名稱？答：沒有。...問(劉運籌)：關於革命行動方案及組織鐵血救國團的事，胡有否對(你)講過？答：沒有。」

(4) 依前開各次筆錄之記載，至少在審判中，劉運籌並未對於

胡克飛及馬志堅告知其叛亂組織名稱及發動政變行動方案部分之犯罪事實「供承不諱」，縱使軍事法庭認定劉運籌於審判中否認曾獲告知叛亂組織名稱及發動政變行動方案之陳述無可採信，亦應依 45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83 條第 2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二、對被告有利之陳述及辯護意旨不採納之理由。」在判決理由內敘明。本件判決竟將劉運籌審判中否認犯罪事實之陳述，逕為完全相反之評價，並採為有罪判決基礎之一，已違反證據裁判原則，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三) 關於馬志堅部分

本件判決將加入並發展叛亂組織、研討行動方案等行為，認定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人類的手段，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是以唯有在人民專有犯罪的定義權時，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也因此，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國民主權原理才有可能落實。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可見，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 2、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這就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3、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雖本案係行軍事審判，惟審理本案之軍事審判官仍應依法審判，故上述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同樣拘束軍事審判官。準此，在當時的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軍事審判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申言之，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裡，臚列日本、韓國、德國、美國、泰國、奧地利、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內亂罪，莫不以暴動或實施強暴脅迫作為內亂罪之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而 17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舊刑法第 100 條亦以起暴動作為構成要件行為，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必行為人著手實行之行為，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

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當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自己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

- 4、縱本件判決所認定馬志堅與胡克飛等人倡組叛亂組織，研討叛亂計畫，吸收同學、同事參與活動等行為均屬實，本件判決亦明確認定馬志堅並未實際發動政變，顯未著手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實行叛亂，不應構成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內亂罪。本件判決將加入並發展叛亂組織、研討行動方案等行為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致本件判決實屬過度前置處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四）關於賀中立部分

- 1、**本件判決將加入並發展叛亂組織、研討行動方案等行為，認定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 10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有關刑法 100 條第 1 項規定之「著手實行」叛亂行為，必行為人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始足構成犯罪，已如前述。縱本件判決所認定賀中立與胡克飛等人倡組叛亂組織，與鍾○○研討叛亂計畫，並企圖吸收侯○○、張○○、廖○○參與活動等行為均屬實，仍無其餘具體事證顯示賀中立已達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著手實行叛亂之程度，不應構成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內亂罪。本件判決將加入並發展叛亂組織、研討行動方案等行為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致本件判決實屬過度前置處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2、**本件判決處賀中立死刑，係秉總統之意志而作成，有違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審判獨立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 本件初審之國防部 52 年度鏡棠字第 9 號刑事判決，認定賀中立應構成共同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惟以賀中立過去服務良好，只以感染胡、馬煽惑，隨從附和，且其行為較胡、馬為輕，減處無期徒刑。經依職權送請覆判及賀中立聲請覆判，國防部 52 年度覆高渥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原擬核准前述原判決關於賀中立部分。
- (2) 惟該判決呈核後，總統蔣中正批示：「此案應皆照法定刑期判處，不應減輕為要，故應重判呈核...」，國防部軍法覆判局即「遵辦」將覆判判決主文改為撤銷原初審判決發回更審。
- (3) 嗣後，更審之國防部 53 年度分判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即改處賀中立死刑。經依職權送請覆判及賀中立聲請覆判，國防部 53 年度覆高渥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擬核准原判決關於賀中立部分，呈核後並經總統蔣中正 53 年 4 月 20 日（53）台統（二）達字第 0213 號代電核示：「被告胡克飛等 4 名、陳○○等 2 名罪刑，均准如所擬辦理...」。
- (4) 按軍法判決之呈核，於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前，原係依 19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暨 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呈請核定：...（第 1 項略）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第 2 項）」等規定辦理。而國民政府係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77 條規定，為由訓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之政府組織，中華民國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實施，則訓政時期之「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不再存在。準此，上揭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有關呈核「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之規定即失所附麗，從而軍法判決呈由軍事統帥核准之作法本應於行憲後即告終止。

- (5) 然 45 年 7 月 7 日公布，自 4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之軍事審判法第 133 條規定：「... (第 1 項略)。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高等覆判庭之判決，呈請總統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第 2 項)。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發交覆議，以一次為限(第 3 項)。覆議結果不論變更或維持原判決，應照覆議後之判決予以核定(第 4 項)。」又按同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規定：「普通覆判庭覆判左列初審案件：一、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二、士官、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三、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七年未滿之刑。四、前三款之官兵、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者。」、「高等覆判庭覆判前條規定以外之案件。」因賀中立為中校軍官，且刑度為無期徒刑、死刑，依前述規定應組織高等覆判庭，並且判決須呈請總統核定。可見訓政時期軍法判決呈核之作法被延續至憲政時期，進而受軍事審判軍、民之生殺予奪，可能操於總統蔣中正之手。
- (6) 惟，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經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甚明，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內涵。除此之外，釋字 436 號解釋文也認為軍事審判亦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刑事訴訟審判，第 80 條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因此，軍事審判仍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定審判獨立原則之適用。若此項審判、處罰之權力竟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即有

違權力分立原則。又縱名義上雖由司法機關審判，但若受審判機關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干涉者之意志審判，則既無審判獨立可言，更遑論權力分立。總統蔣中正下令收攬軍事審判之終局決定權於己手，而能決定受軍事審判軍、民之生死與自由，實已臻集權之極而與君主獨裁無異，自有違憲法上權力分立之原則。

- (7) 總統蔣中正經由行使上述核定權而要求「不應減輕，應重判呈核」，致國防部軍法局覆判之判決依上開意旨，改為撤銷原判決並發回更審。從而，本件賀中立所受判處死刑之刑事有罪判決，實係秉總統蔣中正之意志作成，判決之名義機關國防部猶如總統蔣中正之傀儡，承審之軍事審判官全無自由意志。由上述過程可見，本案之審判全然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綜上，賀中立受判決後之呈核及總統之代電核定，乃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恣意行政作為，發回後之更審則係秉總統之意志判決，復牴觸審判獨立原則，顯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五) 關於趙克己部分

本件判決未詳予說明處罰預備行為之正當性，亦屬處罰言論或思想叛亂之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參照）。所謂依據法律審判，自包含認事及用法。易言之，法官不但應於其所審判之案件中認定事實，並應解釋案件中應適用之法規範，進而將其適用於案件事實。故，解釋法規範是法官的天職。法官應以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等方法，探求法規範之意旨，並有義務於判決書中說明其法律見解。若法官於判決書中竟不解釋、說明法規範之意涵即逕予適用，則不但未盡其說理義務，易滋濫權，更難謂已符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尤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

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復經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參照）。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刑事審判既係行使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則法官更應就其所適用法規範之意涵表示見解，俾外界得檢視其解釋適用法律是否正確、有無擴張或類推解釋刑罰法律致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否則無以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實質正當。

- 2、又，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參照）。軍事審判官雖非法官，但於行使軍事審判權時，亦同樣應於判決書中就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表示其法律見解，俾免受軍事審判之人民遭濫權審判處罰。
- 3、刑事法有關處罰預備犯之規定，可分為形式預備犯與實質預備犯。所謂形式預備犯，係以特定犯罪之「預備行為」為處罰對象，例如現行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規定之預備殺人罪、同法第 328 條第 5 項規定之預備強盜罪、同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之預備內亂罪等；而實質預備犯，形式上雖非處罰特定犯罪之預備行為，但實質上其構成要件屬於其他犯罪之預備行為，例如現行刑法第 195 條規定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

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同法第 204 條規定之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同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物品等等。

- 4、就形式預備犯而言，不同於實質預備犯，法律欠缺有關「預備行為」意涵的明確規定，更易濫行入罪。為避免過度前置處罰，軍事審判官自應謹慎、嚴格解釋，例如：行為人的何種預備行為，因如何之理由，已接近著手於特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致對法律所欲保護之法益具備一定危險等等，將成為法律處罰之對象。
- 5、本件判決既認定趙克己之行為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則應說明當事人此等行為，與著手行為的鄰接性、對法益的危險性如何，方有處罰之正當性。惟判決理由僅以「趙克己一再與胡、馬謀議如何發展組織」、「連絡人員監視掌握部隊」、「討論『革命成功後個人前途問題』」等，推論「趙克己決意叛亂之行為彰彰明甚」，而前述趙克己各行為何以該當應罰之預備行為，判決理由甚至欠缺最低限度之說理，而僅有「應構成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之結論，因而難免有理由不備、過度前置處罰之虞。
- 6、再者，據本件判決關於趙克己部分之犯罪事實記載：「趙克己對胡克飛、馬志堅之叛亂言論，均表贊同，並允回原部隊聯絡中下級帶兵幹部，參與叛亂屆期舉事響應」，趙克己似無任何具體之行為。經查：
 - (1) 趙克己於 51 年 6 月 19 日在國防部總政治部調查中之談話筆錄記載：「問：馬志堅搞『革命』的事，他有沒有和你談過？答：有談過。...問：馬志堅和你談這些問題（按：如何連繫年資長但未晉升之軍官、經費、『革命』之時間點與目標等問題）時，你怎樣回答呢？答：我說『我回去看看』。問：你說『回去看看』是什麼意思？答：我主要的意思是應付他。問：你為什麼要應付他呢？答：因為我

了解我在部隊中的身分和力量，回去以後不一定能達到他（馬）的希望，所以我說是回去看看。問：你回去以後有沒有聯絡行伍軍官等人？答：實際上我沒有聯絡任何人，但馬在另一次和我說，依你目前的環境，可以聯絡幾十個人沒有問題，我說：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趙克己 51 年 8 月 24 日偵查筆錄記載：「問：馬志堅他們準備發動革命的事何時正式向你談的？答：他只對我說過台灣有件不要錢的事，就是搞『革命』，為何革命、詳細的情形沒有對我說，詳細的時候也記不清了。問：馬志堅要你回部隊連絡行伍軍官及年資久沒有晉升的軍官作什麼用？答：他說當社會紊亂時，要我連絡的這些人監視我們的部隊不要動。問：他說什麼時候是社會紊亂的時候？答：他說要我等著，什麼不要管，社會紊亂時他會告訴我的。問：你答應他可以連絡多少人？答：我因為希望退役後住在他家裡，他要我連絡 2、30 人，我為了應付他，說可以的。...問：馬志堅要你回部隊連絡行伍軍官，你去連絡過沒有？答：沒有的。」

- (2) 再參趙克己 51 年 11 月 23 日訊問筆錄載：「問：馬志堅曾對你說，革命機會到來時，要你帶一批行伍軍官擾亂社會秩序嗎？答：沒有聽到他講過。.....問：馬志堅曾說認識一鐵血救國軍，叫你參加了嗎？答：我沒有聽他說過。.....問：馬志堅是叫你在部隊裡連絡 2、30 人嗎？答：他有沒有講我不知道，我是沒有聽說他講的話。」、趙克己 52 年 2 月 27 日訊問筆錄載：「何時馬志堅在他家裡和你談到要組織『鐵血救國軍』的？答：沒有和我講過，同時他也不會對我講，部隊作□我也很少到他家裡去。.....問：胡克飛有無要你連絡部隊裡的人？答：沒有。.....問：你曾經答應胡克飛在 33 師連絡人嗎？答：沒有。.....問：究竟馬志堅有無要你連絡無□軍官呢？答：沒有對我講過。」於審判中，趙克己改為否認有答應馬志堅、胡克飛聯絡部隊，發展組織。

- (3) 馬志堅於 51 年 6 月 5 日在國防部總政治部調查中之談話筆錄記載：「問：去年大約是什麼時間胡到你家談這問題（按：「中國革命團結委員會」問題）趙克己在座，是如何談起來的？答：時間記不清楚了，是從對現實不滿談起的，要趙克己回去盡力發展組織。問：趙克己怎麼說？答：趙說回去看看，他服務在 33 師 98 團副連長。」馬志堅 51 年 8 月 22 日偵查筆錄記載：「問：趙克己是你去連繫的嗎？答：是我去對他說的『革命』的事。問：你要趙克己作什麼事？答：51 年 3 月份在我家裡，我和趙克己先以閒談的口氣談到我要革命，要趙克己回到部隊去連絡行伍出身的軍官及年資久沒有晉升的軍官，並且要對這些人施點小惠，如香菸、上館子，以後是趙克己和胡克飛直接連絡的，什麼情形我不清楚了。」
- (4) 然參馬志堅 51 年 11 月 6 日訊問筆錄：「問：趙克己與李○○聽到胡克飛的談話後，趙與李有什麼表示？答：胡克飛大概還是談想革命的狂妄的言論，詳細情形我沒有注意聽，趙克己沒有什麼表示，李○○也沒有什麼表示。問：趙克己與李○○有什麼相反的代表嗎？答：當時趙與李表示胡克飛是吹牛，是亂扯，因為胡的談話實在太狂妄了，談話的聲音也很狂妄」馬志堅 52 年 3 月 2 日訊問筆錄載：「問：李○○趙克己在 51 年 3、4 月間，你的家裡談些什麼？答：有一次是胡克飛在我家，我並沒有在家，以後我回來我並沒有給他二人談，是胡克飛說的要革命。……問：李○○、趙克己二人聽到胡克飛談革命，如何表示、談些什麼？答：我對胡克飛的狂妄想法一直表示反對，他談的時候我沒有注意，不知李趙二人談什麼。……問：你對趙克己稱要他回去發動組織嗎？答：沒有此事。」於審判中，馬志堅改為否認有交代趙克己聯絡部隊，發展組織。
- (5) 另參胡克飛於國防部總政治部調查中自述有關趙克己資料：「（按：51 年）4 月 20 日左右（大概時間）某星期六晚上在馬家，適趙克己亦去（後我而去），馬說：『我已與

趙克己談過（指革命事而言），沒有問題，這些人（指趙與他（馬）有交情的人）我一句話就行，你（指胡）再和他（指趙）談談看他（指趙）有什麼問題，你（指胡）答覆一下。』我即和趙開始談話，我說：『有什麼問題，研究一下也好。』趙問：『革命成功以後，我們（指馬胡趙）對革命賣了命的人有何報酬？』我答曰：『關於這一問題，我（胡自稱）覺得你們（指趙和趙有關人）的觀念就不正確，談報酬就不配言革命。你（指趙）要知道，革命是不能談升官發財的，否則還談什麼革命呢？...（略）。』...我覺得趙讀書有限，話不投機，無法談下去，於是便說：『還是你們（馬與趙）去談吧！』馬說：『我（馬自稱）已和你（指趙）談了很多，以後再談好了，你（指趙）照我的話去做就好。』後來我們（指馬胡趙）終止了談這問題（革命問題），就開始玩麻將了，以後我即未再和趙見面。」又胡克飛 51 年 9 月 15 日偵查筆錄記載：「問：趙克己也答應回到他們部隊發展組織嗎？答：他是這樣說過的。問：趙克己有什麼成績表現沒有？答：以後我和他沒有見面了，不清楚他的情形。」

- 7、由前述本件判決關於趙克己部分之犯罪事實，以及卷內資料之記載，姑不論就趙克己應允馬志堅、胡克飛聯絡部隊、發展組織部分，因趙克己、馬志堅之供述前後有異，而未能確知是否屬實；縱然屬實，亦無其他事證可認趙克己於口頭應允以外，復有任何具體之預備叛亂行為，純粹屬於當事人之言論甚至內心思想層次，致使本件判決亦屬處罰言論或思想叛亂之判決，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翠

副主任委員

葉虹靈

委員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Awi Mona 蔡志偉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5 日

附表：參與本件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國防部 52 年度 鏡棠字第 9 號刑 事判決	軍事檢察官 趙樹基	普通審判庭 審判長 趙子璋 審判官 李式聯、蕭凱	--	--
國防部 52 年度 覆高渥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	--	高等覆判庭 審判長 王源崑 審判官 夏明翼、李烈、 俞仲祺、廖鶴群	國防部長 俞大維 參謀總長 彭孟緝	總統 蔣中正
國防部 53 年度 分判字第 2 號刑 事判決	--	普通審判庭 審判長 趙子璋 審判官 李式聯、蕭凱	--	--
國防部 53 年度 覆高准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	高等覆判庭 審判長 王源崑	國防部長 俞大維 參謀總長	總統 蔣中正

		審判官 夏明翼、周子方、 俞仲祺、廖鶴群	彭孟緝	
--	--	----------------------------	-----	--